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哈爾濱深冷氣體液化設備公司(賣方)就買賣兩套全新煤層氣體液化設備(包括其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設備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或合宜之採用一切行動履行所有文件，以落實設備協議一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哈爾濱深冷氣體液化設備公司(賣方)就(包括其他)買賣一套全新煤層氣體液化設備(包括其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設備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或合宜之採用一切行動履行所有文件，以落實設備協議二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王忠盛**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委派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2. 隨函附上本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律師代表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常建先生、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